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19號

原告 陳玲美
訴訟代理人 洪瑋彬律師

被告 王耿宏
王素霞
張洪阿純
張雅婷

張瓊文
張瀨云
張雅嬪

陳永宗
陳麗玉
陳麗琴
卓陳麗英

高陳招治
高洪智
高士傑
高錦瑛
王林春綢

法定代理人 王于玲
被告 黃麗珠
黃嘉福
黃嘉祥
黃高秀慧

黃明裕

01 黃嘉博

02 黃嘉和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嘉良

05 劉永力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
07 項，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張祐誠